

令

國民政府令

調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以方振武代理方振武未到任以前由吳醒亞代拆代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宋鏘鳴因病請假久未回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譙湛溪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先烈夏重民追隨

總理努力革命直方勇毅罔避艱危不幸值陳逆爛明叛變之時遇害於廣三路局

總理震悼諭令給費建碑紀念惟以軍事方殷未遑議卹追念前勞彌深軫惜着交行政院優擬卹典并查明其遺嗣幾人照章免費就學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竑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廣西省政府主席職務以伍廷颺兼任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另候任用黃紹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煥炎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張難先石瑛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王恆劉樹杞陶鈞但燾時功玖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方本仁劉驥方覺慧李基鴻黃昌穀夏斗寅孔庚熊秉坤賀國光蕭萱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

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驥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何成濬未到任以前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由方本仁代理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湖北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蕭萱兼湖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軍政部部长職務由常任次長陳儀代理此令

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應即撤消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司令此令

參謀總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裘筠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唐希抃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科長劉連乾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科長劉

晴初兼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科長王家鼎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文書科少校科員周升培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李昌明爲國軍編遣委員

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

曹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葛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

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德柏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鏞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梁津葵無忌孫昌克陳洋讚爲農鏞部技正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鮑君佩辭職祕書

周積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塘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

蔣樹勳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李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張中立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竊查本年四月十九日江西南昌新聞日報所刊行號外傳單標題無法無天之大同盟陰謀大暴露指摘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各負責人員爲某黨某派肆意攻擊其於本黨威權墜落殊甚姑無論是否屬實縱有其事應即依照黨紀呈候上級黨部核辦何得揭之報端公然謾罵且據該省指導委員兼宣傳部長俞百慶呈報該報內情頗惡等語前來屬部詳加審核以該報擅發號外傳單抨擊黨務負責人員實屬妨礙黨務之進行擬請鈞會迅函國民政府轉令江西省政府查封該報以正輿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報紙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附呈南昌新聞號外一紙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業經第三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九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復經討論嚴厲制止該報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府通令

郵局停止傳遞 2 海關制止運送 3 鐵路制止運送 4 政府機關海關郵局鐵路省市政府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法團等停止送刊廣告 5 政府機關及職員停止購閱以上五項由五月十日起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 二 由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通告黨員停止購閱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行政院  
政 國軍編遣委員會  
令 各警備司令部  
各衛戍司令部  
軍內政政 部部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死刑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為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為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右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謫然仁者之言係為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

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恆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簡任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各科長經理分處處長乞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歐美各國生活激增駐外使領各員欠薪逾月請准暫免捐俸助賑應否  
酌予通融以示體恤轉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工商部長呈請辭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兼職一案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薦任葛振補曹傑少校科員遺缺乞核示由

呈悉曹傑葛振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正宋鏘鳴久未回部應予免職荐請以譚湛溪充補賚呈履歷乞核

示由

呈悉宋鏘鳴譚湛溪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祕書長湯增璧呈請辭職并繳銅質小官章一案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銅章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委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薦請任命該部技正梁津等齋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梁津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令司法院

呈復奉交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查死刑用斬早已廢除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無從懸揣請申禁令凡執行死刑除依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用斬飾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擬請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以張中立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李萬里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  
由

呈悉李萬里張中立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請假一星期赴滬省親轉呈鑒核批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請以李昌明補周升培少校科員缺乞分別任免由  
呈悉周升培李昌明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周積墉爲民政廳科長蔣樹勳爲祕書齋呈履歷乞分別任免鑒核令遵由

呈悉鮑君佩周積墉蔣樹勳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